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39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3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屬外商獨資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廈門思明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齊忠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39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本公司宣佈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號，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方購買39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3,600,000元。根據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第14章，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乃為閣下提供收購事項詳情而寄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協議的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賣方：
廈門思明製藥有限公司

(2) 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悉、所得資料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概要：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僅向買方出售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代價為人民幣43,600,000元。協議於簽訂即日生效。然而，協議訂明如轉讓因技術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賣方須向買方退回全數款項，並承擔買方之全部損失。

轉讓配方及藥品批准文號須向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為作實。有關申請程序一般須時三至四個月。董事確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轉讓。

代價： 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之代價為人民幣43,6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支付現金之進度如下：

- (i) 於申請轉讓藥品批准文號前買方已經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
- (ii) 於協議簽訂後十天內已由買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i) 於支付上文第(ii)項之款項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訂，並經參考一間中國獨立產業估值師福建華益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就該等醫藥產品在中國製藥行內之現行市場價值進行之估值。根據上述估值師所進行之最近期估值，該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作為估值方法，有關醫藥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3,820,000元。根據該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醫藥產品之成本以釐定有關價值。該等成本包括(i)醫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其中包括關於工藝、質量、穩定性、藥理及生物利用度實驗之研究及開發；(ii)申請藥品批准文號之費用及(iii)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費用。該估值師並無就任何未來事件對現金流量作出折現。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南少林之品牌從事注射性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就董事所知，賣方之業務為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藥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三十九種醫藥產品包括顆粒丸、散劑、茶劑、溶液劑、糖漿劑、滴眼劑、滴耳劑、氣霧劑及外用酊劑，由用途分類，分別有健康食品、瘦身產品、治理感冒引起之痛症、營養性藥、眼及鼻之痛症、神經衰弱、過敏等等。董事認為，收購該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可以節省產品研發時間、增加生產規模及多元化的產品類別，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快的回報。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並且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因為所收購之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無形資產項目，而無形資產之增加將以現金結餘（即已付之代價）之減少抵銷。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厚泰
謹啓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公司 (附註)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Elite Achieve Limited之名義登記。
2. Elite Achiev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Elite Achieve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Elite Achieve Limited	211,720,000	52.93% (附註)
鍾厚泰	211,720,000	52.93% (附註)

附註：

1. 由Elite Achieve Limited及鍾厚泰先生持有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2. Elite Achieve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鍾厚泰先生因而被視作擁有Elite Achiev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3.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齊忠偉先生，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